

檔 號：AFF0303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周倩如
電話：02-7736-7766
Email：anitach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050071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10500713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舉辦「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—成果與檔案巡迴展」展覽，請踴躍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5年5月20日行執秘字第10502004660號函辦理，暨本部105年5月11日臺教秘(四)字第105006418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展覽之導覽採預約辦理，預約專線：(02)2633-6650，另參觀人員由該署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2016-05-25
交10:20:58章

呈第二層決行

擬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總務處
文書組組員 林欣儀總務處
文書組組長 紀美燕教授兼
總務處 劉一中代
決
行
爲教授兼
總務處 劉一中
NO. 5.2.3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

承辦人：李建德

電話：(02)26336650分機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t092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秘字第10502004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觀「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—成果與檔案巡迴展」展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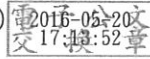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5年5月6日行執秘字第1050200413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展覽首站展覽期間、地點及導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展期：本(105)年5月16日(星期一)至7月29日(星期五)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逢假日停展。
 - (二)地點：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(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1、2樓)。
 - (三)導覽方式採預約辦理，預約專線為：(02)2633-6650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准予機關同仁以公假方式參觀本展覽，另參觀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(參觀時請於2樓服務台簽到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海

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